

#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總經理核定

### 第一條

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產品與服務符合要求且品質穩定，並期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，特訂定「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，以為執行供應商篩選及招標作業之遵循原則。

### 第二條

本要點所稱之供應商，係包含直接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，及經本公司同意將受委託服務或產品複委任予其他第三人之廠商等。

### 第三條

本要點所稱供應商維護作業，係指供應商之尋找、資料審查、評選、登錄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評估、登錄、評鑑、滿意度調查、評鑑等。其中供應商之尋找、資料審查、評選及登錄作業由各簽報單位負責，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評估、滿意度調查、評鑑等作業則屬管理部權責。

### 第四條

本公司物品、電腦、一般事務設備採購及行舍裝修工程等事宜，應進行供應商評估，內容至少包括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

定，對供應商及其負責人等有關對象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，並確認  
供應商向本行提供服務或產品係屬合法經營，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 
一：

- 1、通過ISO認證合格或其他品保制度合格者；
- 2、依法合格登記者；
- 3、市場上具備良好商譽，配合意願高及良好服務品質者；
- 4、依採購規格需求所指定者；
- 5、樣品試作合格者；
- 6、經實地評鑑合格者。

#### 第五條

各單位進行採購時，宜考量選購具有環保、省水、節能、綠建材標  
章或其他符合使用再生材質、可回收、低污染等相關條件之產品，  
並評選符合第五條規定之供應商。

#### 第六條

本公司要求合作供應商共同為永續環境努力，簽署「供應商企業社  
會責任承諾書」(附件一)，以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  
永續發展。

#### 第七條

為維持供應商的服務品質，每年依據年度採購總金額30萬元以上之

供應商，依「供應商評鑑表」(附件二)進行考核，且根據考核結果分為A、B、C三等級之廠商，評鑑效期為一年，並做為下年度合作時的考量依據。考核為C級之廠商將要求其改善，並逐步汰換未達考核標準之廠商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「採購管理辦法」、「資訊軟體採購維修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。

#### 第九條

本管理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。

#### 第十條

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